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9月16日印發

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4929 號

案由：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25 人，鑒於《刑法》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一條「侮辱公署罪」係中華民國（以下同）23 年訓政時期所制定之法律，已無法符合現今民主體制，以及言論自由等《憲法》保障之基本人權，甚至有礙公民前揭權利之行使。茲為落實以人民為主及為民服務之民主體制，並確保言論自由等基本人權，爰提案刪除「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條文。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有鑑於言論自由為《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以及民主體制理應以人民為主及為民服務，高高在上的傳統官僚衙門體制，早應予以廢止。何況，行政機關本應「依法行政」，不得箝制人民之言論自由；更不應以不符時宜的法令與刑責打壓民眾、迴避民眾的評論與指教。遑論，真有侮辱情事，也有「公然侮辱罪」或毀損罪等足以規範。
- 二、我國《刑法》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一條「侮辱公署罪」既係訓政時期所制定，經過數十年之民主轉型，早已不符現今之民主體制。如縱容行政機關以之箝制言論自由，顯與民主國家之賦予人民言論自由之保障背道而馳，而有修正之必要。
- 三、茲為保障公民基本言論自由之權利，爰提案刪除《刑法》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

提案人：李貴敏

連署人：楊瓊瓔	孔文吉	洪孟楷	張育美	溫玉霞
林奕華	葉毓蘭	萬美玲	陳雪生	賴士葆
廖國棟	謝衣鳳	林文瑞	呂玉玲	林德福
徐志榮	羅明才	林思銘	陳以信	鄭麗文
李德維	鄭正鈐	吳怡玓	曾銘宗	

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條文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百四十條 (刪除)	第一百四十條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署公然侮辱者，亦同。	一、有鑑於言論自由為《憲法》保障之基本權利，以及民主體制理應以人民為主及為民服務，高高在上的傳統官僚衙門體制，早應予以廢止。何況，行政機關本應「依法行政」，不得箝制人民之言論自由；更不應以不符時宜的法令與刑責打壓民眾、迴避民眾的評論與指教。遑論，真有侮辱情事，也有「公然侮辱罪」或毀損罪等足以規範。
第一百四十一條 (刪除)	第一百四十一條 意圖侮辱公務員或公署，而損壞、除去或污穢實貼公共場所之文告者，處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二、《刑法》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一條「侮辱公署罪」既係訓政時期所制定，經過數十年之民主轉型，早已不符現今之民主體制。茲為避免有礙公民基本權利之行使，實有刪除之必要。